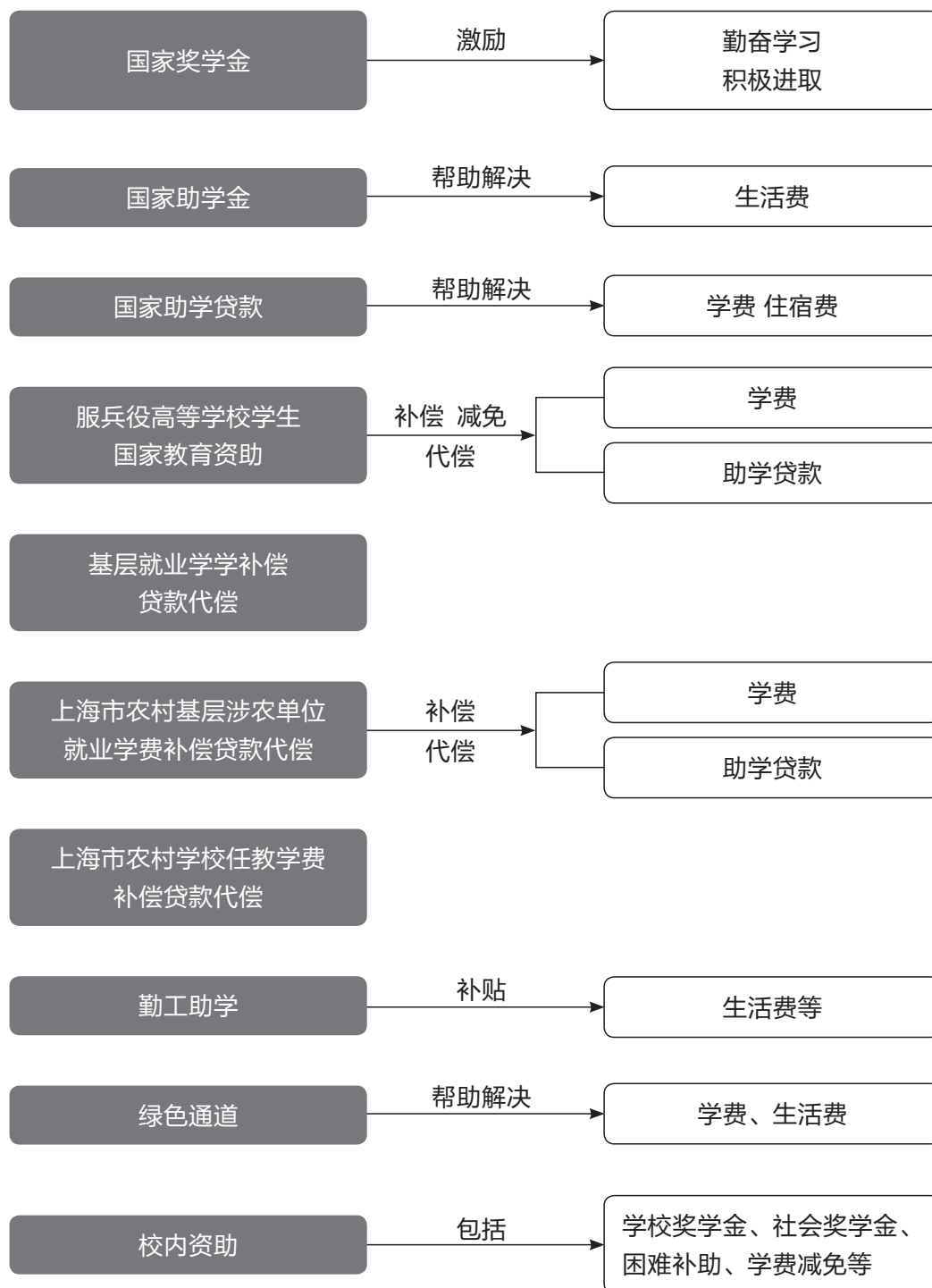


# 目 录

|                               |    |
|-------------------------------|----|
| 学校研究生资助政策体系 .....             | 01 |
| 国家和上海市资助 .....                | 02 |
| 校内资助 .....                    | 04 |
|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申请须知 ..... | 05 |
|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须知 .....   | 06 |
| 上海市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计划购买告知书 .....   | 07 |
|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  | 09 |
| 收入证明 .....                    | 11 |



# 学校研究生资助政策体系



学校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校内奖助学生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如遇政策调整,以新政策文件为准执行)。学生通过参加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后方可享受相关资助。

## 国家和上海市资助

### 1. 国家奖学金

奖励对象为我校招收和培养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定为每生每年2万元,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 2. 国家助学金

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 3. 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解决学费和住宿费,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有贷款需求的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在入校时通过“绿色通道”报到注册后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同一学年内,有贷款需求的学生只能选择申请办理一种类型国家助学贷款。

### 4.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

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全日制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 5.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含3年)的,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每生每年不高于8000元。上海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参照中央政策执行。

#### 6. 上海市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上海高校应届毕业生,毕业后自愿到本市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含3年)的,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每生每年不超过12000元。

#### 7. 上海市农村学校任教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上海高校应届毕业生,取得教师资格到本市农村学校任教、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含3年)的,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每生每年不超过12000元。

#### 8. 勤工助学

学校通过微信公众平台、海报和网站等渠道向学生提供校内外勤工助学信息,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等。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9. 绿色通道

为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学校建立了“绿色通道”,即家庭经济困难暂时无法足额缴纳学费的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办理缓缴学费手续,注册入学。入学后,学校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 校内资助

### 1. 学校奖学金

学校设新生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等，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研究生。

### 2. 社会奖学金

学校接受社会捐赠设立各类奖学金，如“忠途—尔纯”思想政治教育奖、各类企业奖学金等，用于奖励和资助品学兼优的研究生。

### 3. 困难补助

每年冬季，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予以实物形式补助；对留沪过年的研究生予以一次性春节慰问补贴；对遭遇特殊情况的研究生给予一次性临时补助。

#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申请须知

参加经济困难认定，研究生需提前准备材料：

1. 《认定申请表》；
2. 父母收入证明；
3. 所有家庭同住成员户口本复印件；
4. 《认定申请表》中特殊群体证明材料；
5. 其他需要提交的困难证明。

以上材料开学报到一周内递交至辅导员老师处。

特殊群体类型认定部门一览表

扶贫部门认定：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民政部门认定：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仅上海生源有此项）、低收入困难家庭（仅上海生源有此项）、孤儿学生；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烈士子女；

残联部门认定：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

#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须知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操作的，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和住宿费的银行贷款。每年最多可以申请12000元，贷款年限最长可达22年。

请注意：已申请并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同学，不得同时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需要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同学，请准备以下材料：

1.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原件及相关材料原件；
2.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3. 学生证复印件（无学生证的新生可使用入学通知书复印件并粘贴一张一寸照片）；
4. 户口簿复印件：

（1）户口簿地址联：无地址联的，需另附所属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户籍证明（此项公安机关证明必须原件）；

（2）户主联；

（3）父母及学生户口联，父母存在离异、已故情况只需提供一方户口联；

（4）学生户口已迁出的需提供户口迁移证复印件（可至保卫处办理）；

5. 农行卡复印件（卡号清晰可见，正反面复印，复印件空白处抄写卡号并签名）。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QQ咨询：537303084





# 上海市大学生 补充商业医疗保险计划购买告知书

为了使我校学生发生疾病和意外时，能够及时得到经济补偿，我校参加了中国人寿大学生保险，为大学生群体提供与医疗保障制度相配套的上海市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计划。

中国人寿大学生保险费用每人每年120元。高校学生享受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简称“居保”）后有必要再参加中国人寿大学生保险。居保仅承担大学生住院医疗费居保范围内的部分费用。中国人寿大学生保险不仅全额承担(扣除起付线后)居保范围内大学生个人承担部分，还承担居保范围外的大部分，并包含了疾病身故、意外伤害、住院补贴等保障，极大减轻学生家庭的压力。

中国人寿大学生保险责任一览表

| 保险名称             |       | 大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国寿大学生补充医疗保险  |       |
|------------------|-------|--|--|-------|
| 保险费及交费方式         |       | 180元/人/年，每年交费                            | 120元/人/年，每年交费                                      |       |
|                  |       |  | 赔付方式   | 保险金额  |
| 疾病或意外身故保障        |       | 无  | 一次性赔付  | 10万元  |
| 意外伤残保障           |       |  | 根据伤残等级按比例赔付  | 10万元  |
| 住院医疗费用保障         | 居保范围内 | 扣除起付标准（备注①）后按三级医院60%、二级医院70%、一级医院80%比例赔付 | 每次住院扣除大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和免赔额50元以后100%赔付             | 20万元  |
|                  | 居保范围外 | 无  | 按50%赔付，累计金额不超过10万元                                 |       |
| 大病门诊医疗费用（备注②）保障  |       | 同普通门急诊                                   | 对于大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发生大病门诊医疗费用，在扣除居保大病应支付部分后，按100%赔付 |       |
| 特定重大疾病医疗费（备注③）保障 |       | 无  | 100%赔付   |       |
| 罕见病（备注④）治疗费用保障   |       | 无  | 100%赔付   |       |
| 住院定额补助保障         |       | 无  | 20元/天，其中大病住院40元/天，最高赔付180天/年                       | 7200元 |



备注:

1. 大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起付标准：三级医院300元，二级医院100元，一级医院50元；
2. 本方案所述大病是指：尿毒症、恶性肿瘤、精神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
3. 特定重大疾病医疗费用是指：因患白血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恶性肿瘤进行符合规定的造血干细胞移植术，肾、肝移植等手术及术后抗排异药物费用，接受肾透析的住院医疗费用；
4. 本方案所述罕见病是指：法布雷病、戈谢氏病、粘多糖病、糖原累积病II病和苯丙酮尿症。

★ 特别说明

在自愿参保的原则下尽可能积极参加大学生补充医疗保险，开学后辅导员将通知统一集中办理。

#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_\_\_\_\_ 院系：\_\_\_\_\_ 专业：\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籍贯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家庭人口   |        | 手机号码 |  |
| 家庭通讯信息       | 详细通讯地址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家长手机号码 |        |      |  |
| 家庭成员情况       | 姓名  | 年龄 | 与学生关系 | 工作（学习）单位 | 职业     | 年收入（元） | 健康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群体类型       |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扶贫部门认定）<br>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低收入困难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孤儿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民政部门认定）<br>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br>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残联部门认定） |    |       |          |        |        |      |  |
|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 家庭人均年收入 _____ 元。<br>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br>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br>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br>其他情况：_____。  |    |       |          |        |        |      |  |
| 个人承诺         | 承诺内容：（手写如下：）<br>“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    |       |          | 学生本人签字 |        |      |  |



|                                      |            |  |                            |  |
|--------------------------------------|------------|--|----------------------------|--|
| 民主<br>评议                             | 推荐<br>档次   | A.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 陈述理由                       |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br><br><br><br>_____年__月__日  |
|                                      |            | B.家庭经济比较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C.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D.家庭经济不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                            |  |
| 认定<br>意见                             | 院(系)<br>意见 |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院(系)认真审核,<br><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br>调整为_____。 | 学生<br>资助<br>管理<br>机构<br>意见 | 经院(系)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工<br>作组意见。<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工作组意见。调整为:<br>_____。 |
|                                      |            | 工作组组长签字:<br><br>_____年__月__日   |                            | 负责人签字:<br><br>_____年__月__日   |
| 校长签字(章):<br>_____年__月__日<br>(加盖学校公章) |            |  |                            |  |

## 备注

1. 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用,可复印。
2. 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 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 收入证明

兹证明 \_\_\_\_\_ 系我单位（街道、乡镇）人员，其收入主要来源为（包括基本工资、奖金、各类补贴、加班费、年终奖、分红、低保、本地打工、外地打工、个体经商、其他（请说明）\_\_\_\_\_，无）。（可多选）

上一年度（自然年）该居民的税后总收入为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万 仟 佰 拾 圆 角 分）。

上述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承诺人（公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经办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